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青年珠江学者聘任合同

聘任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受聘方：胡卫华（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青年珠江学者聘期为3年，聘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

（一）教学任务

1.每学年承担《景区经营管理》、《发现深圳》、《旅游业务技能实训》等不少于4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聘期中开设不少于2门的创新型项目课程。

2.出版《景区经营与管理》教材。

3.获得年度教学优秀1次（含）以上。

（二）培养研究生

聘期中指导研究生不少于2名（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联合培养“森林游憩与公园管理”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一）聘期研究方向

完成国家旅游局青年专家培养计划对象和“万名旅游英才计划”旅游规划人才培养项目。

以“民宿发展研究”作为聘期中心科研方向，联合本校胡春林教授、吕静博士、熊涛涛副教授等教师组建研究团队，立足实践研究，争取理论研究有所创新和突破。主要内容包

括：

1.不同区域背景下的民宿业态比较及创新；

2.共享经济背景下民宿顾客价值共创行为对顾客体验、忠诚度的作用机制；

3.民宿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田园文化与哲学的结合。

团队预期研究成果包括核心期刊论文5篇以上，《民宿发展研究》著作1本。

（二）其他研究领域

结合其他研究方向，出版《全域旅游规划的理论与实践》和《新常态下的城郊旅游规划——基于深圳坪山新区的研究》两本著作。

（三）科研持续发展

实现科研项目的持续发展，新增省级及以上资助项目1项，校外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强化与旅游企业的合作与技术服务，进一步推进“政校行企四方联动，产学研用立体推进”，并带动旅游与酒店管理科研团队进一步做大做强，在旅游规划设计、旅游产业咨询、旅游人才培养等领域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力。

三、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一) 专业品牌打造

旅游管理专业广东省重点建设专业和校“三育人”示范专业验收通过，力争进入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

紧密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创新发展社区旅游学院。

(二) 专业内涵建设

旅游管理专业办学方向紧跟业态发展需要，实现优化动态调整，开设1个以上新方向。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学生培养定位明确，能力突出，受聘人指导学生在省级专业技术大赛中获二等(含二等)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创新课题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一) 社会服务

以国家旅游局“万名旅游英才计划”旅游规划人才培养项目为平台，为社会开展3场以上的讲座；履行广东省A级旅游景区检查员的职责，积极参与A级景区检查评定工作。

(二) 对口支援

对口支援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在师资培养、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青年珠江学者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 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 省教育厅将撤销该专业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资格。)

(一)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提供学校已有设备资源条件, 为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保障。

2. 科研配套经费:

(1) 学校为受聘者取得市级及以上的项目提供配套经费, 其中国家级按 1: 2、省级 1: 1、市级 1: 0.5。

(2) 学校将对受聘者青年专家学者研究课题“民宿发展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并签订合同, 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

3. 工作助手:

组建科研团队, 安排吕静老师作为科研项目助手。

4. 办公条件:

甲方将优先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5.生活条件:

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6.招生条件:

在本聘期内优先支持旅游管理专业设立适应旅游业发展新趋势的专业方向。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三、乙方权利

(一)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8万元青年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二)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四、乙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不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

(三)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青年珠江学者岗位上工作。

(四)认真履行青年珠江学者岗位职责,完成青年珠江学者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五)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成果权属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聘期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的,或调离受聘岗位的,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工程的,本协议终止,不再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三、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一份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乙方签字：

胡峰

2016年10月19日